類 開 每季終了後20日內編送 編製機關 花蓮縣政府(社會局) 10730-06-07-2

花蓮縣特殊境遇家庭符合款項

中華民國113年第4季底(當年累計至12月底)

單位:人

		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人數(可複選)									
性別/設籍別		第1款		第2款		第3款	第4款 第5款		う 款	第6款	第7款
		65歲以下且配偶 死亡	65歲以下且配偶 失蹤經向警察機 關報案協尋未獲 達6個月以上	因配偶惡意遺棄 經判決離婚確定 或已完成協議離 婚登記	受配偶不堪同居 之虐待經判決離 婚確定或已完成 協議離婚登記	家庭暴力受害	未婚懷孕婦女, 懷胎3個月以上至 分娩2個月以內	因離婚、 表 指 是 我 是 我 是 我 是 我 是 我 是 我 是 我 是 我 是 我 是	獨自扶養18歲 大養18歲 大子子 大子子 大子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	配偶處1年以上之 徒刑或受拘束人 身自由之保安處 分1年以上,且在 執行中	其條(市) 獨國 (市) 個 (市) 他 (市) 個 (市) 他 (市) 他
	總計	28	_	_	2	39	46	54	1	13	42
男	合 計	3	_	_	_	2	_	6	_	_	17
	本國籍	2	_	_	_	1	_	6	_	_	17
	民 眾	1	_	_	_	_	_	2	_	_	7
	原住民	1	_	_	_	1	_	4	_	_	10
	大陸籍 (含港澳)	_	_	_	_	_	_	_	_	_	_
	外國籍	1	_	_	_	1	_	_	_	_	_
女	合 計	25	_	_	2	37	46	48	1	13	25
	本國籍	25	_	_	2	37	46	48	1	13	25
	民 眾	15	_	_		23	18	22	1	5	11
	原住民	10	_	_	2	14	28	26	_	8	14
	大陸籍 (含港澳)	_	_	_	_	_	_	_	_	_	_
	外國籍	_	_	_	_	_	_	_	_	_	_
填表		審核			業務主管人員			機關首長			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:依據本府及各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:1.本表編製2份,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,1份送主計處(室),1份自存外,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2. 新法實施前,請依舊法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對應款項填列。

機關首長

民國114年 1月15日 11:07:03 印製